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

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现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变更后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修订版)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航亭环路 225 弄 112 号白玉兰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2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 项议案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729 | ST龙韵 | 2021/1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30-16:30 (信函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人:周衍伟 孙贤龙

5、联系电话:021-58823977 邮箱:longyuntzz@obm.com.cn

6、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邮编:20012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会。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提前联系公司证券部工作人员,提供相关个人信息以便顺利出席现场会议,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92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6 层)会议室召开。

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会议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应经营发展需要,为了全面、准确的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实现公司未来产业规划,突出公司集团化管理模式,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

"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鉴于上述事项,公司经营范围发生相应变化,故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会议同意公司对上述《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 并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

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议题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出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恩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02 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为人数:58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人。

3.业务信息

北京兴华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4,334.1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5,571.5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311.51 万元。

北京兴华的 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2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095.28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 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8 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1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尚英伟,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16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云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具有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志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现担任公司风险及质量管理部合伙人。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1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在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审计收费情况

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兴华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北京兴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许龙持有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许龙出于资金筹划考虑,计划在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70,000 股,即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2%。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许龙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股东许龙自减持计划起始日至本公告日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许龙 | 5%以下股东 | 2,170,000 | 2.32% | IPO前取得:2,17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许龙 | 2,170,000 | 2.32% |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
| | 段智睿 | 3,906,000 | 4.18% | 股东许龙与段智瑞系母子关系 |
| | 合计 | 6,076,000 | 6.50% | — |

注: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股东许龙及段智瑞所持股份数已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许龙 | 0 | 0% | 2021/8/24 ~ 2021/11/24 |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 0-0 | 0 | 2,170,000 | 2.3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许龙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许龙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持续督促在其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许龙出于个人资金筹划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股东许龙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1-152 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9 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周一)下午 16 点 0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29 日 9:15 –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

(七)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邮编: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石诚、袁衎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五届职代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毛娟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毛娟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离任的其他事宜。公司监事会对于毛娟女士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五届职代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选举杨斌先生(简历附后)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斌,男,1968 年 9 月出生(53 岁),沈阳大学财经学院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毕业,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1991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 年 6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 年 8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7 年 4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总经理;2021 年 8 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2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 2021 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4: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晓建先生和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幼平女士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3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ifa.jd.com)上对饶陆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50,180,000 股股份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结果

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显示, 竞买人虞何佳, 竞买代码:130611267, 在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证券代码:00212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共 50,180,000 股",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277,859,640.00 元(贰亿柒仟柒佰捌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圆整)。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陆华先生持有公司 323,315,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6%,其中,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322,203,47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323,315,20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若本次拍卖的 50,180,000 股股份最终完成过户,饶陆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273,135,2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39%。

2、饶陆华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被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拍卖 50,180,000 股股份事项后续将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111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33,571.8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十八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14422021)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A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台区融合终端)、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 33,571.87 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9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571.87 万元, 约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6%。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9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已触发"金诚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金诚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金诚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2.73 元/股,因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金诚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由 12.73 元/股调整为 12.65 元/股。

二、"金诚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金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6.45 元/股),已触发"金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及当前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金诚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若"金诚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 2022 年 5 月 25 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金诚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将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次决定是否行使"金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金诚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